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公告

为规范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的招标投标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



第三条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六条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第七条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规章制度。

第九条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合同约定。

第十条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规定。